

雲林縣警察局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，10 時選填單位。（人員逾時未報到者，本局將依權責逕予分配；惟選填作業中途到場並已過選填序位者，其選填序位排至完成選填序位之次一位；如因故無法到場者，請委由代理人代填【需有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】）
- 二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。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）



- 三、服裝：制服。
- 四、應攜帶物品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件。
 - （二）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（三）存放大頭照之光碟、隨身碟或 QR code。
 - （四）私章 1 個。
 - （五）戶口名簿影本。（填寫本人及親屬相關資料）
 - （六）警察學校畢（結）業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（七）考試及格證書。（語文檢定證書、公務人員各級考試及格證書、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等-無者免附）
 - （八）退伍令。（免役證明、結訓令、替代役退役證明書及大專集訓證明等-無者免附）
 - （九）制服、簡單行李及個人盥洗用具等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5-5352202；人事室廖科員。
- 六、交通位置：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。
(<http://www.ylhpb.gov.tw/home.aspx>)